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、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	考	<u> </u>	人	出生年月日	
座			號	國民身分證 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 統 一 編 號	
考	試	等	級	□員級晉高員級 □佐級晉員級 □士級晉佐級	
考	試	類	別		
應	考人	簽	章	聯絡電話	
申	請	日	期	年 月 日	
(合請選)	て需	求	□ 可發考試成領	
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					
原郵	電 件	-	子箱		
變	更	_	後		
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					
原	놴	2	址		
變	更後	き地	址		
申請變更姓名					
原	姓	<u> </u>	名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:					

-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,申請變更姓名者,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,以便處理;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,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,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寄件地址: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(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電子郵件、地址或姓名」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 exam111170@mail. moex. gov. tw;聯絡電話:(02)22369188 轉 3914、3915;傳真:(02)22364670。